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
Guoco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委任**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David Michael Norman 先生(「Norman 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委會」)之成員。

Norman 先生，現年五十七歲，於英國牛津大學修讀哲學及心理學，並分別於一九八一年在英國及一九八四年在香港成為執業律師。彼曾為一家國際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直至二零一零年辭任。Norman 先生於合併與收購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Norman 先生為南華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除於此披露者外，Norman 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Norman 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此委任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彼將收取之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釐定，並有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於本公佈日期，Norman 先生擁有 4,000 股本公司之股份。彼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事宜需要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之任何條文規定予以披露。

隨著委任 Norman 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委會成員，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 3.10(1)及 3.21 條所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委會成員最低人數之要求。

本公司謹藉此機會歡迎 Norman 先生加入董事會。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郭令燦先生擔任執行主席；郭令海先生擔任總裁、行政總裁；陳林興先生擔任執行董事；郭令山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及司徒復可先生、薛樂德先生及 David Michael Norman 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盧詩曼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